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會議)

建議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和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限定有關審裁處或仲裁處案件的  
上訴訟費或移交訟費

## 引言

律政司建議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限定就有關審裁處或仲裁處的案件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訟費，以及把這些案件移交上述法庭的訟費。本文件旨就律政司的建議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小額錢債審裁處是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條例）設立的，目的在於以相宜、簡單和不拘形式的途徑，就根據合約或侵權法所提出的小額金錢申索作出裁定。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是以研訊而不是對辯的方式來進行的。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都不可以有法律代表，所以訴訟人（特別是收入較低的訴訟人）無須冒上支付訟費遠遠超出申索款項的風險。

3. 不過，如果任何一方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雙方便失去上述保障，因為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都沿用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一般原則（即是在一般情況下，敗訴一方必須支付本身和對訟人的訟費）。在 *So Sai Ming 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一案中，小額錢債審裁處根據案情判答辯人得直，可以獲償款項 15,000 元。可是，九巴就程序問題提出上訴，答辯人最後須支付訟費 122,610.00 元。答辯人由於有經濟困難，須分多期向九巴繳付訟費。

## 建議

4. 一些私人執業律師曾建議，政府應考慮應否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限定上訴或移交案件的訟費，並規定訴訟人只須承擔本身的訟費（如有的話），即是敗訴一方無須支付對訟人的訟費。設立小額錢債審裁處，是要特意保障貧困的訴訟人免得支付過高的訟費，因此律政司認為規定審裁處訴訟人需要就上訴或移交案件承擔訟費，是不公平和不公正的，也有違設立審裁處的原意。其實，處理上訴和

獲移交案件的法院都是小額錢債申索制度的組成部分；因此，律政司建議採取措施，以便：

- (i) 把一方在上訴時享有的訟費限於可向審裁處追討同類的訟費，尤其不包括法律代表的訟費；
- (ii)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7 條，使法律程序移交予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的小額錢債訴訟人，可無須冒上支付目前上訴涉及過高訴訟費的風險；
- (iii) 澄清《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24 條的灰色地帶，訂明可否追討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擬備文件而收取的費用(即不准追討該等費用，這與不得派出律師出席審裁處的原則一致)；及
- (iv) 以類似方式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註:第 453 章只訂明有關移交案件至勞資審裁處的規定。由於勞資審裁處也不准許有法律代表，所以訴訟雙方無須冒支付過高訟費的風險)。

## **諮詢**

5. 律政司已向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兩間法律學院、消費者委員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及有關修訂建議，以便就所涉及的大原則徵詢他們的意見。

6. 香港律師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支持律政司的建議，此外，他們提議由審裁處移交的上訴案件的訟費，應限定在可在審裁處追討的數額之內，但如法庭認為該宗上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或缺乏充分理據則除外。不過，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並不支持有關為審裁處的上訴案件及移交案件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建議，其主要理據包括：沒有理由剝奪上訴得直一方由敗訴一方支付其訟費的權利；貧困的訴訟人由於經濟條件不足以支付本身的訟費，可能因而不會提起上訴；最後，至於有人關注在上訴案件中，敗訴的訴訟人須支付遠遠超出申索款項的訟費，這種情況表面上是可能發生的，但並非反映現實情況，因為法庭可以運用酌情權，在適當的案件中不把訟費判給得直一方。

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討論這項建議時，有些議員大力支持有關設定上訴和移交案件訟費上限的建議。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她認為這項建議有其優點，但關注到貧困的訴訟人須承擔上訴的訟費。此外，她又認為，政府可完全刪除訴訟

人的上訴權，因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訴訟人均可以司法覆核作為最終的補救途徑。

8. 律政司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及 29 日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員代表對律政司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即案件提出上訴或移交其他法院審理後，與訟一方可討回的訟費額設有上限。僱主代表則認為可能無須修訂那些條例。

9. 勞顧會部分委員詢問可有其他安排解決目前訟費額過高的問題，例如設立賠償計劃，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至民事上訴案件，及向上訴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時豁免經濟審查。

10. 當局考慮過勞顧會的各项建議，認為建議不大可行。設立賠償計劃來處理審議中的案件恐會開先例，並非恰當的做法。此外，與訟一方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條件，包括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則可以就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而獲得法律援助。因此，沒有必要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至民事案件。此外，提供法律援助可以避免當事人因缺乏金錢而被拒於司法門外。獲給予法律援助的首要準則是通過經濟審查。因此沒有理由在處理審議中的案件時違反這項規定。

### **修訂建議的優點**

11. 制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盡量減低小額錢債個案的訴訟費用，其施行的政策方針是，費用必須與訴訟的款額成正比，以及經濟條件較差的訴訟人亦可就這些個案進行訴訟，而無須冒上支付高昂的訴訟費用的風險。雖然成立審裁處能實現這個目標，但是，將上訴訟費視作可予收回的費用的做法，卻有違成立審裁處的原意。由於審裁處和上訴法庭都是同一個司法制度的組成部分，律政司認為，免除審裁處訴訟某方承擔訟費的風險，而不省免上訴法庭訴訟人承擔這項風險，並不合理。

12. 關於剝奪上訴得直一方獲敗訴一方支付其訟費的權利的問題，律政司認為聘請法律代表並不是不可避免的。在審裁處敗訴的一方(無論他貧窮與否)可選擇是否根據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範圍提出上訴。規定他有上訴的權利，但不能討回訟費，並無不合邏輯及不公平之處。關於建議會剝奪無力聘請法律代表的訴訟人的權利的問題，由於訴訟人只可就法律論點或司法管轄權存在疑問的案件提出上訴，因此，在實際的案件中，很多論點或論據均可以並經常由法庭親自提出。

關於法庭擁有酌情權拒絕判給得直一方訟費的問題，律政司認為該酌情權並不能提供充分的保障，使訴訟某方無須冒上支付款額過高的上訴訟費的風險，而法庭通常會沿用訟費須視訴訟結果而定的一般原則。

13.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先例可援。這些先例顯示，就算准許有法律代表，參照申索款額而為小額申索個案設定訟費的上限，甚至完全不准判給訟費，已成一種趨勢。舉例來說，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當評估訟費時，處理屬於小額申索類別的申索的法院，除參照其他事宜外，還須參照有關財產的數額或價值。在魁北克(Quebec)，訴訟人不得就小額申索部的裁決提出上訴。在新不倫瑞克(New Brunswick)，雖然法官可判不合理地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一方支付訟費，但不可判給法律代表的訟費。在新斯科舍(Nova Scotia)，大律師的上訴訟費以 50 加拿大元為上限。

14. 總而言之，修訂建議可使僱員或入息較低的訴訟人不論在自己還是僱主或其他人提出的上訴中敗訴，都無須支付款額過高的訟費。有關建議對貧窮的訴訟人利多於弊，而且符合設立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精神，即以相宜、簡單和不拘形式的途徑，就根據合約或侵權法所提出的小額金錢申索作出裁定。

15. 有關廢除上訴權力的問題，律政司認為，即使與訟人是根據法律論點而不是根據司法管轄權範圍來質疑審裁處的判決，他所能倚賴的理據也會較少，因為在司法覆核中，法院只須確定公共機構有否越權，通常無權像處理上訴一樣重新作出判決，或以法院認為最好的方式行使酌情權。在司法覆核中，法院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是用以監管公共機構行使權力的情況，實有別於法院就其他事宜所行使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在一般情況下，有意質疑判決的人應該提出法定上訴，不應該尋求司法覆核。

##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第 4 段所述律政司的建議提供意見。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二零零一年七月